

债券简称：12 中交 02

债券代码：122174.SH

12 中交 03

122175.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2 中交 02”、“12 中交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就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 一、公司拟回购部分 H 股事项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部分 H 股（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 H 股总股本的 10%。相关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 2、回购股份种类：公司 H 股股份
- 3、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具体将根据《证券上市

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

- 4、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 44,27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4%
- 5、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将不高出公司 H 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 5%
- 6、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7、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或经当次股东大会同意，决议可延续有效
- 8、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二、后续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作为“12 中交 02”、“12 中交 03”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并进行及时披露，投资者对于以上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关合法诉求可与招商证券保持及时沟通。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12 中交 02”、“12 中交 03”的《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投资银行总部债务融资部 安辉 010-60840870

王渤 010-6084089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作为两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事项提醒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